**南京明辉建设集团**

宁明辉字【2017】31号

**转发市建委《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项目部：

现将溧水区城乡建设局《转发市建委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溧建字【2017】68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明辉建设集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分部分项 安全管理 通知

抄报：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2017年6月23日印发

